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382號

03 原告 準澤實業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啟峻

06 訴訟代理人 徐淑麗

07 何憲宗

08 被告 李銘芳

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
1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1 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
23 元，並約定113年1月5日還款，詎還款時間屆至後未依約還
24 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相應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2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
2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7 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2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2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臺灣銀行
30 汇款交易明細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為
31 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

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